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08年度板司簡調字第1603號

聲請人 溪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家慶

聲請人 松銘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鳳蓮

前列二人共同

代理人 鍾映葳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簡詹美之全體繼承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五日內，具狀記載被繼承人簡詹美除戶戶謄之繼承系統表及繼承人戶籍謄本，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聲請。

理 由

一、按當事人書狀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規定，應記載當事人姓名、性別、年齡、職業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並應記載其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又法院認調解之聲請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逕以裁定駁回之：一、依法律關係之性質，當事人之狀況或其他情事可認為不能調解或顯無調解必要或調解顯無成立之望者。同法第406條第1項第1款亦有規定。聲請人於聲請調解狀上未載明相對人簡詹美之全體繼承人完整姓名，經本院於民國108年8月2日通知聲請人補正，該通知已於同年8月6日送達聲請人，有送達證書1紙附卷可稽，茲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

二、爰裁定如主文。

三、本裁定不得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3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李依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3 日
02 書 記 官 馬 秀 芳